

連江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民勞字第1090014850號
附件：



主旨：本府依「109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第1次公告甄選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1名。

依據：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1月7日原民教字第1080078514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應徵資格：

(一)具原住民身分。

(二)具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者。

二、工作內容：如後附109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徵選簡章

三、薪資待遇：

(一)薪資：每月新臺幣(以下同)3萬6仟元整。

(二)年終獎金：1.5個月薪資。

四、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09年5月4日止

五、工作地點：連江縣政府(地址：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六、應徵方式：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二)第二階段：面試

1、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擇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2、面試地點：本府1樓接待室

3、面試官：原民會、本府及族語老師各1名。

七、甄選名額：依成績排名取正取1名，備取1名，函送原民會擬聘人員資格文件，經原民會核定後，通知錄取人員上班日期。

八、附件：連江縣政府109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簡章、報名表、資料切結書、甄選評分標準表。

九、聯絡人及電話：連江縣政府民政處陳小姐0836-22381轉6133

縣長 劉增應

連江縣政府

109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徵選簡章

一、 依據

- (一)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五條規定。
- (二)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
- (三) 109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

二、 目的

- (一) 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
- (二) 協助行政機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復振工作。

三、 主辦機關：連江縣政府

四、 報名資格

- (一) 甄選職稱：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 (二) 資格條件：
 - 1. 具原住民身分。
 - 2. 具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者。

五、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5 月 4 日止(以郵戳為憑)

六、 甄選名額：擇設籍原住民人口民族別(前 5 族)進用 1 名

七、 工作內容：

(一)提升部落、工作場所、集會活動及公共場所之族語環境：辦理提升部落、工作場所、集會活動及公共場所之族語環境。

(二)配合受補助機關推動族語復振：依地方及族群特性研提適當之族語復振推動作法。

(三)語料採集及紀錄：採集範圍包含祭儀文化、部落史、生命史及傳說故事、以族語及中文雙語轉譯，並進行數位化編輯，每季應完成 1 則紀錄，每年至少完成 4 則紀錄，每則至少 20 分鐘。

(四)族語聚會所：

1、實施目的：廣邀族人參與，辦理常態性聚會，於聚會時使用族語進行議題討論，營造全族語聚會場域。

2、實施對象與人數：具一定程度族語能力之民眾，以不低於 10 人為原則，瀕危語別不低於 5 人為原則。

3、實施方式：設計相關討論議題，帶領族人以族語進行討論。

4、實施時間：每週至少 1 次，每次至少 2 小時，總聚會時間不得少於 20 週。

(五)族語學習家庭：

1、實施目的：輔導及協助家長及家庭成員如何於家庭建構具生活化之族語學習環境。

2、輔導戶數：至少輔導 3 戶。

3、戶人數：每一戶家庭成員至少 3 人，其中 18 歲以下成員至少 1 人。

4、實施方式：教導家庭成員如何有效操作學習方式及活動教案，瞭解

家庭成員學習成效，並據以調整、設計及輔導各項學習方式與內容。

5、實施時間：每戶至少輔導5個月，每2週至少至每戶族語學習家庭輔導1次。

八、薪資待遇：

(一) 薪資：每月新臺幣(以下同)3萬6,000元整。

(二) 年終獎金：1.5個月薪資。

九、聘用期間：

自報到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十、工作地點：連江縣政府(地址：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十一、應徵方式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針對以下表件進行書面審查：

1. 報名表(附件1)
2. 畢業證書影本1份
3.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4. 相關工作實務經歷影本1份

(二) 第二階段：面試

1. 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甫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評分標準如附件2(未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恕不通知)。
2. 面試時間：擇期通知
3. 面試地點：本府1樓接待室(地址：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連江縣政府
109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

報名表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請浮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族 語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份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E-mail				行動電話
				傳 真

檢附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族語言認證證書 高級合格證書 優級合格證書

族語教學經驗證明文件(說明：_____)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結業證書(共_____張)

族語著作相關證明

著有族語教材證明文件：1. 書名：_____。2. 著作_____本。

3. ISBN(必填)：_____。

※請依申請資格勾選，並詳細填寫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

※請黏貼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反面黏貼處

資料切結書

本人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屬實並無造假，如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撤銷錄取資格。

此致

連江縣政府

甄選人員（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連江縣政府
109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

甄選評分標準表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族語認證 (20%)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合格證書	15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優級合格證書	20
族語教學經驗 (20%)	無族語教學經驗	0
	族語教學經驗 1 年以下	4
	族語教學經驗 1 年以上	8
	族語教學經驗 2 年以上	12
	族語教學經驗 3 年以上	16
	族語教學經驗 4 年以上	20
學歷 (10%)	國中 (初中、初職) 以下畢業	5
	高中 (職) 畢業	6
	專科學校畢業	7
	大學 (獨立學院) 畢業	8
	具碩士學位	9
	具博士學位	10
訓練及進修 (10%)	未曾參加本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	0
	參加本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未達 36 小時。	3
	參加本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36 小時以上。	6
	參加本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72 小時以上。	8
	參加本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100 小時以上。	10
族語著作 (10%)	無族語著作	0

	著有族語著作，但未出版	4
	著有 1 本族語著作，並出版。	6
	著有 2 本族語著作，並出版。	8
	著有 3 本以上族語著作，並出版。	10
推動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 (10%)	無相關工作經驗	0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 1 年以下	2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 1 年以上	4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 2 年以上	6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 3 年以上	8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 4 年以上	10
族語復振工作推動理念 (20%)	依所提理念給予適切評分。	0-20

附記：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